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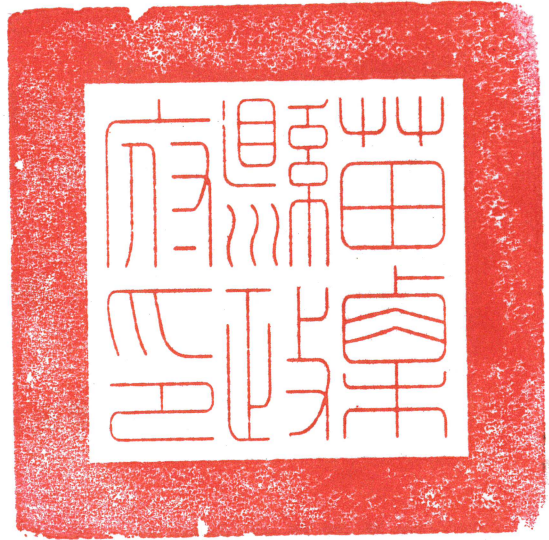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處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9874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並有書面證明。
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相同身分者，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，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。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，成績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。

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